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由来.....	1
二、变动情况.....	1
二、环境评价标准.....	2
1、环境质量标准.....	2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工程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4
三、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6
1、变更内容总结.....	6
2、项目变动情况判定.....	9
3、项目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10
3、变更后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12
四、项目变更结论.....	13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一、项目由来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 15 号，专业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为响应政府号召，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拟淘汰燃煤导热油炉，并对定型机等设备的供热系统进行改造。2020 年 2 月，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20242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设备的运行性能尚佳，未购置直燃式设备，仅购买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蒸化机热风转换器、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烫光机天然气烫棍对原导热油供热设备进行改造；此外，原环评单位由于对建设单位现场认识不足，导致部分设备、废气排放方式与实际有所出入，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苏环办〔2021〕122 号）的通知要求，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对“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202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

况见下表。

表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直燃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直燃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无新增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落实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
六、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七、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在试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_____	_____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_____	_____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新的排放标准。	_____	_____
十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_____	_____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本项目主要是淘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6台，淘汰导热油烫光机7台，淘汰导热油锅炉1台、淘汰导热油蒸化机1台，淘汰导热油小摇粒机16台，淘汰导热油大摇粒机2台，淘汰导热油印花机2台；购置天然气定型机6台，购置天然气印花机2台，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蒸化机热风转换器、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烫光机天然气烫棍等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主要是淘汰6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7台导热油烫光机、1台导热油蒸化机、16台导热油小摇粒机、2台导热油大摇粒机、2台导热油印花机的导热油供热装置，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蒸化机热风转换器、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烫光机天然气烫棍等设备；淘汰1台燃煤导热油锅炉，购置1台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改造完成后，减少污染排放。	淘汰导热油加热的定型机、烫光机等，变更为淘汰定型机、烫光机等设备上的导热油供热装置，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蒸化机热风转换器、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烫光机天然气烫棍等设备，对主体设备进行供热系统的改造。天然气导热油炉(YYW9400Y.Q,折合蒸发量13.5t/h)调整为天然气蒸汽锅炉(WNS10-1.6-Y、Q,蒸发量10t/h)，产生的蒸汽直接用于染色设备	现有定型机、烫光机、摇粒机、印花机等较新，设备的运行性能尚佳。	无

			等蒸汽供热。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15号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15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管道天然气燃烧供热	管道天然气燃烧供热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1、2、3号定型机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1米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4、5、6号定型机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1米高DA007排放，烫光机和2台大摇粒机的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米高DA008排放；印花机、蒸化机和小摇粒机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3米高的DA009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上的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一根15米高的DA005排气筒排放。	废气：1、2、3号定型机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1米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4、5、6号定型机、烫光机和2台大摇粒机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1米高的 DA007排气筒排放；印花机、蒸化机和小摇粒机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3米高的DA009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上的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一根15米高的DA005排气筒排放。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	4、5、6号定型机废气与烫光机和2台大摇粒机的废气合并处理并排放。	4、5、6号定型机废气所对应的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尚有余量，可同时满足烫光机和2台大摇粒机的废气处理需求。	无

	废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与绿化阻隔声音传播；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原有危废在厂内危废暂存仓存放。	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噪声：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与绿化阻隔声音传播；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原有危废在厂内危废暂存仓存放。			
--	--	---	--	--	--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要求，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规模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烫光机和2台大摇粒机的废气与4、5、6号定型机的工艺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1米高DA007排放，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5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不涉及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结合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二、环境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建设项目所处地区为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

表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依据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均值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均值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新州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常浒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接纳尾水的常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Ⅳ类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5。

表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常浒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P计)		≤0.3
			总氮(以N计)		≤1.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	悬浮物		≤6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

表6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功能区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2) 废气排放标准

原有项目定型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执行;天然气燃烧器中燃烧废气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和苏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行动实施方案文件限值执行,见表7。

表 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1	7.6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1	20.6		
颗粒物	20	21	/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表 3
NO _x	180	21	/	/	
SO ₂	80	21	/	/	
颗粒物	2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苏府办[2019]67 号
NO _x	50	15	/	/	
SO ₂	50	15	/	/	

(3) 厂界噪声标准

该项目位于混合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8。

表 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区域
	昼间	夜间	
2	60dB (A)	50dB (A)	厂界外 1 米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

3、工程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242 号），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直燃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检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检测。

（7）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8）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9）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10）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1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三、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变更内容总结

(1) 设备

原环评拟定淘汰定型机、印花机等设备 34 台套，进行供热系统改造；在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再淘汰定型机、印花机等设备，仅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 6 台套、烫光机天然气烫辊(含天然气燃烧器)7 台套、蒸化机热风转换器(含天然气燃烧器)1 台套、小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16 台套、大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进行供热改造。

该项目将原导热油供热的设备均改造为天然气燃烧供热设备，则项目建成后无需导热油供热，将原环评中天然气导热油炉（YYW9400Y.Q，折合蒸发量 13.5t/h）调整为天然气蒸汽锅炉（WNS10-1.6-Y、Q，蒸发量 10t/h），产生的蒸汽直接用于染色设备等蒸汽供热。

该项目淘汰燃煤导热油炉后，无省煤器，原环评中仍保留省煤器，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具体设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9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

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燃煤锅炉	/	0	淘汰	/	0	淘汰
天然气锅炉	YYW-9400Y.Q	1	加热方式由燃煤改为燃气	WNS10-1.6-Y、Q	1	购置燃气锅炉
定型机	T10300H	2	进行供热改造	T10300H	2	供热系统改造
定型机	T9300H	1	进行供热改造	T10300H	1	供热系统改造
常州定型机	/	1	进行供热改造	/	1	供热系统改造
定型机	T8300H	1	进行供热改造	T8300H	1	供热系统改造
定型机	ZCMD998		进行供热改造	ZCMD998	1	供热系统改造
彩蝶圆网印花机	206 型 12 套色	1	对其供热系	206 型 12 套色	1	供热系统改

			统进行改造			造
彩蝶圆网印花机	206 型 12 套色	1	对其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206 型 12 套色	1	供热系统改造
长环蒸化机	YXLM829-260 型	1	对其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YXLM829-260 型	1	供热系统改造
烫光机	SME473C-2500	2	对其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SME473C-2500	2	供热系统改造
双辊烫光机	SME472DH-2500	2	对其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SME472DH-2500	2	供热系统改造
双辊烫光机	SME472DH-2500	1	对其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SME472DH-2500	1	供热系统改造
双辊烫光机	SME472CH-2500	1	对其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SME472CH-2500	1	供热系统改造
双辊烫光机	SME472CH-2500	1	对其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SME472CH-2500	1	供热系统改造
大摇	BGS-4DRY-10000	1	对其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BGS-4DRY-10000	1	供热系统改造
大摇	BGS-4DRY-10000	1	对其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BGS-4DRY-10000	1	供热系统改造
小摇粒桶	/	16	对其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	16	供热系统改造
省煤器	20T	1	/	20T	0	淘汰
蝇状水洗联合机	YXLM300-260 型	1	/	YXLM300-260 型	1	/
绳洗机	CXS01/01	1	/	CXS01/01	1	/
染色设备	高温缸 ASMA636-2	7	/	高温缸 ASMA636-2	7	/
	高温缸 ASMA636-1	2	/	高温缸 ASMA636-1	2	/
	中样高温缸 ASMA632-50	1	/	中样高温缸 ASMA632-50	1	/
	中样高温缸 ASMA632-100	1	/	中样高温缸 ASMA632-100	1	/
	高压高压染色机	6	/	高压高压染色机	6	/
	高温高压染色机	1	/	高温高压染色机	1	/
柔软机	江阴市澄达	1	/	江阴市澄达	1	/
起毛机	MR33LE36-2500	3	/	MR33LE36-2500	3	/
刷毛机	SME485-2000	2	/	SME485-2000	2	/
高速刷毛机	SME485-2500	3	/	SME485-2500	3	/
通悦 2500 剪毛机	/	1	/	/	1	/
起毛机	MB331D36-2500	1	/	MB331D36-2500	1	/
轧液车	SM06-6 型	2	/	SM06-6 型	2	/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原环评所述烫光机和 2 台大摇粒机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 DA008 排放，实际烫光废气和 2 台大摇粒机废气实际与 4、5、6 号定型机废气一并接入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经 21 米高 DA007 排放。

此外，依据企业提供信息，将蒸汽计量单位按立方米计。

表 10 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化情况

工序	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备注	
			设计能力			名称	设计能力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贮运工程	白坯仓库		400 m²	400 m²	/	白坯仓库	400 m²	400 m²	/	/	
公用工程	供电		1500 万 kWh/a	1500 万 kWh/a	/	供电	1500 万 kWh/a	1500 万 kWh/a	/	/	
	供水		21.25 万 t/a	21.25 万 t/a	/	供水	21.25 万 t/a	21.25 万 t/a	/	/	
	排水		17 万 t/a	17 万 t/a	/	排水	17 万 t/a	17 万 t/a	/	/	
	天然气		0	1000 万	+1000 万	天然气	0	1000 万	+1000 万	/	
	蒸汽		1500t/a	1500t/a	/	蒸汽	1000 万 m³/a	1000 万 m³/a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DA006	油烟净化处理器， 21 米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处理器， 21 米排气筒排放	/	废气处理	DA006	油烟净化处理器， 21 米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处理器， 21 米排气筒排放	/	/
		DA007	油烟净化处理器， 21 米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处理器， 21 米排气筒排放	/		DA007	油烟净化处理器， 21 米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处理器， 21 米排气筒排放	/	/
		DA008	油烟净化处理器，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处理器， 15 米排气筒排放	/		DA008	油烟净化处理器， 15 米排气筒排放	/	/	无
		DA009	油烟净化处理器， 13 米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处理器， 13 米排气筒排放	/		DA009	油烟净化处理器， 13 米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处理器， 13 米排气筒排放	/	/
		/	/	/	/		DA005	脱硫脱硝装置	低氮燃烧后直排	/	/
		/	/	/	/		/	/	/	/	/

工序	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备注
		设计能力			名称	设计能力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废水处理	接管常熟市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常熟市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废水处理	接管常熟市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常熟市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噪声治理	加厚门窗，安装减振器、消音器，设置绿化带	加厚门窗，安装减振器、消音器，设置绿化带	/	噪声治理	加厚门窗，安装减振器、消音器，设置绿化带	加厚门窗，安装减振器、消音器，设置绿化带	/	/
	固废处置	危废堆场 50m²	危废堆场 50m²	/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20m²	危废仓库 20m²	/	/

(3) 其他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他产品、产能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2、项目变动情况判定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要求，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规模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	-----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不涉及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结合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3、项目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变动后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天然气蒸汽锅炉	WNS10-1.6-Y、Q	1	购置燃气蒸汽锅炉
定型机	T10300H	3	供热系统改造
常州定型机	/	1	供热系统改造
定型机	T8300H	1	供热系统改造
定型机	ZCMD998	1	供热系统改造
彩蝶圆网印花机	206 型 12 套色	1	供热系统改造
彩蝶圆网印花机	206 型 12 套色	1	供热系统改造
长环蒸化机	YXLM829-260 型	1	供热系统改造
烫光机	SME473C-2500	2	供热系统改造
双辊烫光机	SME472DH-2500	2	供热系统改造
双辊烫光机	SME472DH-2500	1	供热系统改造

双辊烫光机	SME472CH-2500	1	供热系统改造
双辊烫光机	SME472CH-2500	1	供热系统改造
大摇	BGS-4DRY-10000	1	供热系统改造
大摇	BGS-4DRY-10000	1	供热系统改造
小摇粒桶	/	16	供热系统改造
省煤器	20T	0	淘汰
蝇状水洗联合机	YXLM300-260 型	1	/
绳洗机	CXS01/01	1	/
染色设备	高温缸 ASMA636-2	7	/
	高温缸 ASMA636-1	2	/
	中样高温缸 ASMA632-50	1	/
	中样高温缸 ASMA632-100	1	/
	高压高压染色机	6	/
	高温高压染色机	1	/
柔软机	江阴市澄达	1	/
起毛机	MR33LE36-2500	3	/
刷毛机	SME485-2000	2	/
高速刷毛机	SME485-2500	3	/
通悦 2500 剪毛机		1	/
起毛机	MB331D36-2500	1	/
轧液车	SM06-6 型	2	/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3 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化情况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白坯仓库		400 m ²	400 m ²	/	/
供电		1500 万 kWh/a	1500 万 kWh/a	/	/
供水		21.25 万 t/a	21.25 万 t/a	/	/
排水		17 万 t/a	17 万 t/a	/	/
天然气		0	1000 万	+1000 万	/
蒸汽		1000 万 m ³ /a	1000 万 m ³ /a	/	/
废气处理	DA006	油烟净化处理器	油烟净化处理器	/	/
	DA007	油烟净化处理器	油烟净化处理器	/	/
	DA009	油烟净化处理器	油烟净化处理器	/	/
	DA005	脱硫脱硝装置	低氮燃烧后直排	/	/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废水处理	接管常熟市新州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接管常熟市新州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	/
噪声治理	加厚门窗，安装减振器、消音器，设置绿化带	加厚门窗，安装减振器、消音器，设置绿化带	/	/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20m ²	危废仓库 20m ² ，其中 1 个为 8m ² 的废包装袋仓库，1 个为 12m ² 的废油仓库	/	/

3、变更后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变更后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14。

表 1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DA005）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根15米高的DA005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7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1、2、3号定型机定型废气（DA006）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根21米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4、5、6号定型机定型废气、烫光废气和2台大摇粒机废气（DA007）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根21米高的DA007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印花废气、蒸化机废气和小摇粒机废气（DA009）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根13米高的DA009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绿化	依托现有				/	/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灭火器等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	
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新洲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总量在常熟市区域内平衡				/	/
总计					7	

四、项目变更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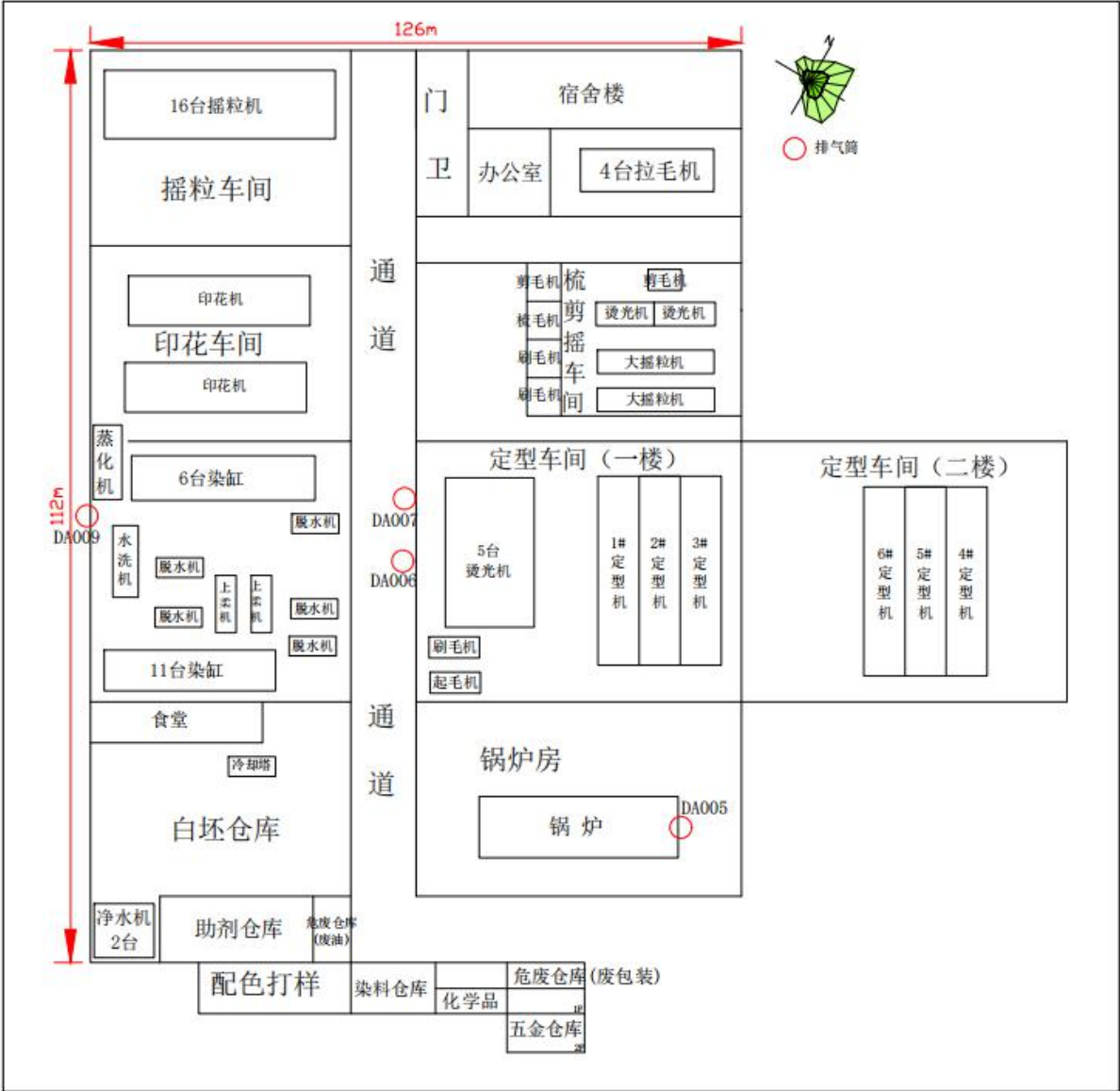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 15 号厂房，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2020 年 2 月，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拟开展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2020 年 3 月，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20242 号），目前该项目拟进行施工建设。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设备的运行性能尚佳，未购置直燃式设备，仅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 6 台套、烫光机天然气烫辊(含天然气燃烧器)7 台套、蒸化机热风转换器(含天然气燃烧器)1 台套、小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16 台套、大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进行供热改造；将环评中的天然气导热油炉(YYW9400Y.Q，折合蒸发量 13.5t/h)调整为天然气蒸汽锅炉(WNS10-1.6-Y、Q，蒸发量 10t/h)，产生的蒸汽直接用于染色设备等蒸汽供热。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对“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可知，该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仅供热系统改造方式有所变化，部分废气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导致排气筒数量有所变化，总体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总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发生变更后仍是可行的。

附图 1 总平面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242 号

关于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 15 号，实施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淘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 6 台，淘汰导热油烫光机 7 台，淘汰导热油锅炉 1 台、淘汰导热油蒸化机 1 台，淘汰导热油小摇粒机 16 台，淘汰导热油大摇粒机 2 台，淘汰导热油印花机 2 台；购置天然气定型机 6 台，购置天然气印花机 2 台，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蒸化机热风转换器、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烫光机天然气烫棍等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减少污染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17-03-50123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直燃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六、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七、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6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 7份